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投资”）出具的《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为保证公司科学、有效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舵投资提名江德权、王跃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金舵投资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次换届后，雍欣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仍然是公司的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公司监事会对雍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德权先生简历：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曾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德权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跃飞先生简历：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师、课长、副经理，现任公司总经办项目副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王跃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